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测和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的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控制并降低采购成本和锁定利润，保持公司盈利稳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但同时，也存在期货价格可能发生与公司预判价格趋势相反方向的波动，导致采购锁定价格高于最终市场价，或者部分期货交易品种、规模、期限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不匹配，导致部分交易不符合套期保值要求，从而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的风险。

（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处理；若发生期货价格走势与公司预判趋势相反，可能导致套期保值采购锁定价格高于最终市场价，公司将采取平仓止损措施，或者部分期货交易品种、规模、期限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不匹配，导致部分交易不符合套期保值要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会计处理。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头寸。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为了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变化带来的价格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降低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上述套期保值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不得以投机或套利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进一步落实风险控制体系、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防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切实做好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异常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过嘉欣

过嘉欣

徐肖肖

徐肖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